

法院公告

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沈洁与被告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向沈洁退还相应剩余课时费用**74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